

2026 年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员工配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员工配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ZB-15-04F-2026-D-F-E18511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员工配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2026 年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员工配餐服务项目	广州天河区龙口西路穗园小区 D 栋 1 楼东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00,000.00

注：

1.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2. 本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早餐单价限价为 8 元/人/餐，午餐单价限价为 23 元/人/餐，如报价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设置的最高单价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公布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5 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我公司提供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电子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招标文件的购买。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2.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和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穗园东街 21 号之一（穗园小区 D 栋）

联系方式：孙先生 020-83511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陈小姐 13544498534（邮箱 chendh@chinaccs.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戚琳、池锦俊、吴松浩、陈东华

电话： 13544498534 陈小姐（邮箱 chendh@chinaccs.cn）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东华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2 日